

兴宁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邓 强
彭伟洪

等级 特急 明电 兴市明电〔2019〕72号 兴机发 号

关于调整兴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鉴于机构改革单位调整和相关领导工作变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兴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余其豹（梅州市委常委、兴宁市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洪国华（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何志平（市委副书记）

徐 甦（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朱志勇（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陈日新（市政府副市长）
潘启东（市政府副市长、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何耿明（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导文（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小海（市科工商务局局长）
伍海波（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何伟洪（市司法局局长）
陈思忠（市财政局局长）
李顺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铭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坤明（市水务局局长）
吴尚华（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曾巨文（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欧阳秋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陈秋吾（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志标（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钟剑波（市审计局局长）
曾东球（市统计局局长）
黄浩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伟文（市环保局局长）

罗 滔（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罗伟华（市气象局副局长）

罗学宏（团市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潘启东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李坤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陈志彬、市水务局副局长陈毅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李小文、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淦清、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刘天华、市林业局副局长曾宪禹、市环保局副局长罗庆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钟伟崇、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罗敬良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